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

ISO 14064_1 : 2018 溫室氣體主導查證員訓練課程

上課日期：2023 年 11/27(一)、11/28(二)、11/29(三)、11/30(四)

上課時間：每日 9 : 00 ~ 18: 00

研習目的：本次研習係源自氣候變遷為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，台灣於 104 年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溫管法)，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(139 年)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以下。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令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宣布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(中華民國 139 年)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。根據立法院三讀通過法條內容，碳費規劃採分階段徵收。環保署解釋，第一階段鎖定年排放量逾 2.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CO₂e)的「排碳大戶」，而其餘企業提出「自主減量計畫」並給予優惠，即執行製程改善或投資減碳措施，達成指定減量目標，可適用優惠費率。因此盤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，方能了解淨零排放達標進度。本次研習最重要的目的是明確了解如何因應法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，而國家整體產業正急需溫室氣體盤查員協助推動與進行。

教學改善方向：依循 UNFCCC 之要求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DC)，承諾 119 年減量目標約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%，以作為達成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139 年降至 94 年排放量 50%以下之階段性目標。減碳目標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，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推動方案)訂定涵蓋能源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住宅、農業、環境等全面多元的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，因此本校企管系於課程規劃上，必須因應需求增列相關教學內容，甚至開設推廣教育班協助國家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作業。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要列入碳足跡計算。換言之，碳足跡是直從製造端到消費端歷程，概算整體牽涉的碳排量。企管系相關教學課程應增列碳足跡、溫室氣體等觀念與架構性知識與技能，以培育氣候變遷技術發展的人才。ISO 組織於 2018 年底將 ISO14064-1 標準大幅改版，引導企業全面性的鑑別其溫室氣體衝擊並報告其減碳績效。

研習大綱： ■ 溫室氣體課程內容之參考資料

- 各類碳管理國際議題(如 CDP/SBTi/TCFD)
- 我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及發展說明
- 認識 ISO14064-1:2018 標準深入解析
- 溫室氣體盤查導入流程與報告邊界界定技巧
- ISO14064-1 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方法(含實務計算)
- 溫室氣體報告書應有的內容
- 查證規劃、查證流程及查證重點說明
- 溫室氣體清冊與報告書查證案例演練
- 認識 ISO14067 碳足跡概述
- 認識 PAS2060n 碳中和概述

該課程將透過溫室氣體管理趨勢的發展，探討企業之碳管理風險與機會，並深入解析新版標準之要求，引導掌握報告邊界之界定方法、溫室氣體盤查量化/報告/查證之技巧與能力，使企業之溫室氣體清冊內容與品質符合預期使用者之期待。

■ 溫室氣體課程相關參考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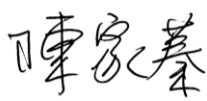
- ISO 14026 -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
- ISO/TS 14027 -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- Development of product category rules

- ISO/TS 14071 -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- Life cycle assessment- Critical review processes and reviewer competencies
- IPCC AR5 & AR6
- 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<https://cfp-calculate.tw>
- 環保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
-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產品環境足跡與資源永續資訊專區 <https://www.idbcfp.org.tw>

■ ISO 14064_1: 2018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架構

<p>0000 股份有限公司 202X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盤查期間：202X 年 1 月 1 日~202X 年 12 月 31 日 202X 年 0 月 0 日</p> <p>第一章、公司簡介 1.1 公司概况 1.2 公司組織</p> <p>第二章、組織邊界設定 2.1 推動組織及架構 2.2 組織邊界 2.3 營運邊界 2.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.5 排除門檻</p> <p>第三章、溫室氣體量化 3.1 量化方法 3.2 排放係數管理 3.3 量化方法變更說明 3.4 排放係數變更說明 3.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增量計畫 3.6 數據品質</p>	<p>第四章、基準年 4.1 基準年選定 4.2 基準年之重新計算</p> <p>第五章、溫室氣體資訊管理與盤查作業程序 5.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程序 5.2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管理</p> <p>第六章、查證 6.1 查證作業準則 6.2 查證保證等級 6.3 實質性議題 6.4 內部查證 6.5 外部查證</p> <p>第七章、報告書之責任、目的及格式 7.1 報告書之責任 7.2 報告書之目的 7.3 報告書之格式 7.4 報告書之取得與傳播方式</p> <p>第八章、報告書涵蓋期間、發行及管理 8.1 報告書涵蓋期間 8.2 報告書製作與管理</p> <p>第九章、參考文獻</p>
---	---

備註：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、研習相關資料影本(4 頁以上)及研習心得報告，並經主管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

報告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主任簽章
 112 年 12 月 09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